

证券代码：833395

证券简称：帕卓管路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创业路 69 号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赵永翔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5]第 23-00117 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大信审字[2025]第 23-0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小燕、叶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